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文化資產提報

壹、目的：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，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，充實國民精神生活，發揚多元文化。

貳、摘要：人民提報、申請指定登錄文化資產從受理到結案之過程，提報人、申請人備妥文件後，親送或郵寄至本府文化局，審查結果以公文函復申請人。

參、受理機關：本府文化局。

肆、相關法令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。

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
一、文化資產提報表【(民)表 1】。

請依欲提報之文化資產類型選擇填寫。

(一)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提報表。

(二)聚落建築群提報表。

(三)桃園市疑似遺址(無主物)提報表。

(四)史蹟提報表。

(五)文化景觀提報表。

(六)文物提報列冊追蹤申請表。

(七)文物提報指定一般古物申請表。

(八)普查文物提報列冊追蹤申請表。

(九)傳統表演藝術提報表。

(十)傳統工藝提報表。

(十一)原住民族傳統工藝提報表。

(十二)口述傳統提報表(漢族/原住民族)。

(十三)民俗提報表(漢族/原住民族)。

(十四)傳統知識與實踐提報表(漢族/原住民族)。

二、申請古蹟、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指定登錄者，另請檢附以下文件

(一)古蹟、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指定登錄所有權人同意書【(民)表 2】。

(二)古蹟、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指定登錄私有代表人同意書【(民)表 3】。

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

柒、名詞解釋：無

捌、其他：無